

证券代码：400195

证券简称：泰禾 3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3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-1-2205-1

首席合伙人：邓超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8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7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7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1,555.40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5,092.21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,972.2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8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0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B	采矿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438.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996.86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6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9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#### （1）项目合伙人林凤女士

2003 年起在本所从事审计服务工作，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并持续在本所执业。现任立信中联福建分所合伙人，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# 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伟清先生

2017 年起在本所从事审计服务工作，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并持续在本所执业。现任立信中联福建分所项目经理，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并作为重点项目的负责人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# 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张桂红女士

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，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. 独立性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9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90 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市场价格、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#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# (一) 董事会、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审议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议案全票通过。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能力和经验，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监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审议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议案全票通过。

#### 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3日